



工作文件

法律委员会 — 第 36 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5 号文件) 第 11 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

项目 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各项目的报告：

- 1)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2)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 3)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
- 4) 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
- 5)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 6) 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和
- 7)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 民用航空器或国家航空器。

项目 3: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并标明项目的优先安排，以便提交供理事会批准。

项目 4 审查大会第 39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注：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第 205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的决定，请法律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39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项目 5: 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

注：委员会将审议修订第 44 条，在委员会使用的现有五种语文中增加中文。委员会将审议是否应修订第 6 条，以便在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完成其剩余任期时，排名下一位的官员能够继任这一职务，而其余官员亦按序从其现职升级。委员会还可审议是否通过一条规则，以填补因上述升级而产生的副主席职位的空缺。

项目 6: 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注：根据委员会就项目 5 所做的决定，委员会亦可决定填补任何副主席一职的空缺。

项目 7: 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注：委员会将根据第 36 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审议其下次届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项目 8: 任何其它事项

项目 9: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